

附件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

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

负责人：

营业执照号码：12442000G19169144L

乙方将“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报废资产一批”（详见附件）作报废处置，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10 时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甲方，由甲方对此批洗衣房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回收处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明细

乙方提供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报废资产一批（下称货物），按报废处置资产现状销售，详细见附件明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¥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_____：）此金额不含税。

三、货物包装

报废处置资产均没有原包装，按现状销售。

四、供货方式

1、供货地点：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。

2、供货时间：乙在本合同签订并支付全部货款后交货。

3、提货方式：甲方自提。标的物的拆卸及搬离运输需要买受人自理，拆卸搬运过程中不得损坏现场环境、标的物以外的设备及财产。

4、提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日起10天内清运完毕。在标的拆卸及搬运过程中造成的垃圾需买受人自行清理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- 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,甲方于当天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- 2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六、权利义务

- 1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甲方未支付货款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- 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价款__%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提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价款__%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选择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，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